

华福证券

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福证券作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751,347,028.16 元，超过实收资本二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2、《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